

扶沟县关于“富友、明礼”两起案件 投资人信息核实登记公告

根据国务院《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现对“扶沟富友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河南明礼实业有限公司”两起案件投资人信息进行核实登记，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登记时间

自2024年12月6日至2024年12月26日
(上午8:30-12:00, 下午:14:00-17:30)

二、登记对象

扶沟富友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投资人
河南明礼实业有限公司投资人

三、登记地点

12月6日-7日韭园登记点(二十里店小学)：登记范围：韭园

12月8日-9日包屯登记点(消防站)：登记范围：包屯、崔桥、江村、大李庄

12月10日-11日柴岗登记点(陈准小学)：登记范围：柴岗、固城、练寺

12月12日-14日曹里登记点(西吴小学)：登记范围：曹里、白潭

12月15日-16日吕潭登记点(乡政府院内文化站)：登记范围：吕潭、大新、汴岗

12月18日-20日开发区登记点（扶沟县北石桥东路经侦大队）：登记范围：开发区、扶亭街道办事处、城郊乡

12月21日-26日开发区登记点（扶沟县北石桥东路经侦大队）：登记范围：桐丘街道办事处

为提高信息登记效率，本次登记原则上以投资人户籍所在地为主，在规定时间内到指定登记点进行信息核实登记。

四、登记确认需要提供的材料

1. 投资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1份；
2. 投资协议书、借款合同等相关凭据的原件及复印件1份；
3. 投资人本金和利息收付凭证、资金交易明细、收款凭证及其他相关证明资料原件及复印件1份；
4. 接收兑付款的社保银行卡（账户必须开立在投资人名下）复印件1份。

五、登记内容

1. 身份信息材料：姓名、身份证号码、手机号码、家庭住址；由他人代办登记的，需另外提交投资人委托书、代办人身份信息材料及相关证明材料；
2. 合同（协议）信息：合同（协议）名称、投资金额、未返还投资金额、已获收益或补偿金以及房产信息、房屋信息等；
3. 交易信息：投入资金的收据、银行转账凭证、资金流水单等；返还资金的银行转账凭证、资金流水单等。

六、注意事项

1. 自公告之日起，请投资人（包括已经在公安机关报案登

1. 自公告之日起,请投资人(包括已经在公安机关报案登记的投资人)相互转告并及时登记。因未登记而造成的损失,由个人自行承担。

2. 投资人应当对自身身份认证行为以及提交信息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故意编造虚假信息登记,干扰信息登记工作的,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将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3. 信息登记原则上应由投资人本人操作办理。因投资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正在服刑、身体存在重大疾病等特殊原因无法由本人进行操作办理的,可由法定代理人或委托代理人(提供委托书)代为操作办理;投资人已经死亡的,可由其财产继承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操作办理。

联系电话: 0394-6233066



附件 2

仅限信访接待口头答复，不得用于书面答复

扶沟县关于“富友、明礼”两起非法集资案件投资人信息核实登记和资金兑付工作的答复口径

问题 1：本次信息核实登记和资金兑付的时间？

答复：本次投资人信息核实登记时间自 2024 年 12 月 6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6 日。信息登记后，经司法会计审计确认投资人员，发布资金兑付公告，一年内通过银行转款的方式开展兑付工作。

问题 2：本次信息核实登记和资金兑付的对象？

答复：信息核实登记对象为：扶沟富友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投资人、河南明礼实业有限公司投资人。资金兑付对象为：“富友、明礼”两起非法集资案件投资人。

问题 3：资金兑付对象是否包括未参加信息核实登记的投资人？

答复：未参加信息登记核实的投资人不纳入本次兑付。

问题 4：资金兑付的原则是什么？

答复：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办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的第九条，“关于涉案财物追缴处置问题”的规定，“查封、扣押、冻结的涉案

财物，一般应在诉讼终结后返还投资人，涉案财物不足全部返还的，按照投资人的集资额比例返还。

问题 5：本次资金兑付比例、金额如何确定？

答复：根据案件处置归集到位的资金情况和信息核实登记后确认的投资人员总损失金额确定兑付比例，每名投资人的具体兑付金额根据其金额（充值金额与提现金额的差）和统一的兑付比例予以认定。

问题 6：通过什么方式兑付资金？

答复：本次兑付由银行协助扶沟县非法集资案件兑付工作组完成。以转账方式将资金转入投资人在信息核实登记过程中确认的银行账户。资金兑付过程中以银行转账的电子数据作为资金兑付的法律手续存档。

问题 7：信息核实登记中登记的信息有误造成转账不成功怎么办？

答复：因收款银行账户信息有误等原因导致转账失败的，银行将银行系统提示信息反馈至扶沟县非法集资案件兑付工作组后研究处理。

问题 8：兑付的资金什么时候能到账？

答复：由于本次资金兑付涉及人数众多且存在跨行转账情况，资金到账时间与兑付时间可能会有时间间隔，请投资人耐心等待并随时关注到账信息。如因跨行数据传递出现延迟或预留手机号信息有误，未能及时收到到账信息的，请主动通过开户行查询。

问题 9：是否进行第二次或多次资金兑付？

答复：本次资金兑付工作结束后，将根据涉案资产归集进展

情况进行后续资金兑付工作。

问题 10：资金兑付有先后顺序吗？

答复：国务院 2021 年发布的《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中的“第三十二条”的规定，“非法集资人、非法集资协助人不能同时履行所承担的清退集资资金和缴纳罚款义务时，先清退集资资金。”

2019 年 1 月 30 日两高一部联合发布的《关于办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其中第九条：“关于涉案财物追缴处置问题”的规定，“退赔投资人的损失一般优先于其他民事债务以及罚金、没收财产的执行。”

问题 11：国家是否对投资人的损失进行补偿？

答复：根据国务院 1998 年 7 月发布的《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取缔办法》（2021 年 5 月废止）和国务院 2021 年发布的《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中的“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因参与非法集资受到的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由于投资人的集资行为属于个人行为，个人自担风险，要求国家对投资人的损失进行补偿没有法律依据。

扶沟县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 年 12 月 06 日

